

证券代码：835080

证券简称：蓝川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王喜春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980,60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980,6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980,6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980,6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980,6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980,6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980,6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980,6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宋茂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即将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宋茂成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行职责。

截止本公告日，宋茂成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980,6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王喜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即将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王喜春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行职责。

截止本公告日，王喜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980,6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李立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即将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李立芳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行职责。

截止本公告日，李立芳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980,6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孔繁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即将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孔繁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行职责。

截止本公告日，孔繁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980,6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田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即将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田申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

日起计算。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行职责。

截止本公告日，田申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980,6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宋永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即将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宋永胜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行职责。

截止本公告日，宋永胜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980,6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李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即将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李辉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行职责。

截止本公告日，李辉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980,6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舜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娄焕历律师、金娜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宋茂成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喜春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大会	
李立芳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孔繁强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田申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宋永胜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辉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山东舜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